公 告

四川明语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，自2016年5月1日起，公司停止经营，清理债权债务，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小组申报债权。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四川明语广告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15日